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协和超市

销售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5月8日，我局接到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南关区协和超市销售的鸡蛋的抽样检验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现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4月23日从二道区周发蛋品批发部以每件100元的价格购进10件鸡蛋（每件30斤），共计300斤，花费1000元，除了抽样检验了4.67千克（9.34斤）外，剩下的290.66斤鸡蛋以3.5元每斤的价格对外销售，截止到2020年4月28日已全部销售，共计1017.31元，没有剩余。另查明，当事人知道辽宁中北方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店销售的鸡蛋抽检一事，也收到检验报告并已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该单位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经主管局长批准，于2020年5月8日立案调查。

南关区协和超市销售的鸡蛋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鸡蛋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不合格的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6月5日